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 200041

电话: (021) 5234-1668 传真: (021) 6267-696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三年七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据与申明事项**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轴承”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襄阳轴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6号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已于2013年6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补充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

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襄阳轴承所聘请的境外中介机构在向襄阳轴承出具并被本所及本所律师引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在中国境外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域外法律制度）以及出具的法律意见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就上述承诺、确认之事项及信息、法律意见的准确性、真实性及完整性本所及本所律师不作实质性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均应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境内外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ARP”       | 指 | Agencja Rozwoju Przemysłu S.A., 中文名称“工业发展局股份有限公司”  |
| “FLT”       | 指 | Fabryka Łożysk Tocznych-Kraśnik S.A., 中文名称“滚动轴承工厂-克拉希尼克股份公司”   |
| “SPA 协议”    | 指 | 襄轴卢森堡与 ARP 就本次交易签署的《AGREEMENT ON THE OBLIGATION OF SELLING THE SHARES》   |
| “襄阳轴承”或“公司” | 指 |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 “襄轴香港”      | 指 | 襄轴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 “襄轴卢森堡”     | 指 | ZXY Luxembourg Investment S.à.r.l., 中文名称“襄轴卢森堡投资有限公司”  |
| “湖北省国资委”    | 指 |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库部”       | 指 | State Treasury, 中文名称“国库部”  |
| “德勤律师”      | 指 | Deloitte Legal, Pasternak, Korba i Wspólnicy Kancelaria Prawnicza sp.k.  |
| “境外法律意见书”   | 指 | 德勤律师于 2013 年 5 月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various issues concerning ARP, FLT, ZLW and the planned acquisition of the shares in FLT》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  |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26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
| “《公司章程》”                 | 指 |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生效的章程                 |
| “《报告书》”                  | 指 |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
|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购买”或“本次交易” | 指 | 襄轴卢森堡拟以现金形式购买ARP持有的FLT89.15%股份的交易            |
| “标的股份”                   | 指 | APR拟根据SPA协议约定向襄轴卢森堡转让的其持有的FLT89.15%股份        |
| “PLN”或“兹罗提”              | 指 | 兹罗提，波兰货币单位                                   |
| “元”                      | 指 | 人民币货币单位                                      |
| “中国”                     | 指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本所律师”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次交易指定的经办律师                      |

##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先决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第四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授权与批准）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授权与批准事项，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要求，进一步说明如下：

根据SPA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境外先决条件主要为：

1、APR 股东大会依照 ARP 章程第 43 条第 5 款第 1 项，同意出售标的股份的决议通过（以下简称“**条件 1**”）；

2、获得波兰和欧盟竞争保护机构同意无条件的襄轴卢森堡收购标的股份的所有许可和其他决议，或者向相关当局通知襄轴卢森堡收购标的股份之日后，适当的期限无效果地过去（以下简称“**条件 2**”）；

3、如在 SPA 协议附件 8 所示的，FLT 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国库部给予书面形式的同意并将此等文件的原件递交给襄轴卢森堡（以下简称“**条件 3**”）；

4、FLT 及其子公司通知金融机构或商业伙伴在 SPA 协议附件 5 中所示的清单，并获得此类实体的同意，如果它们是与计划的股份出售有关而需要的（以下简称“**条件 4**”）。

就上述条件 1，ARP 股东大会已于 2013 年 6 月 11 日决议通过出售其持有的 FLT89.5%股权事项。

就上述条件 2，仍在进行之中。

就上述条件 3，仍在进行之中，根据 SPA 协议的约定，本次 FLT 章程修改涉及的主要内容为：（1）删除关于波兰国库部及 ARP 的特别权力的相关条款；（2）删除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任命、聘任或解职要通知 ARP 或国库部的相关条款；（3）删除出售一定金额以上资产、提供担保需报告国库部的相关条款；（4）删除对于董事长、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薪酬等要

遵守国有企业有关规定的限制等；（5）删除关于 B 股自动赎回的内容等。

就上述条件 4，根据 SPA 协议附件 5 的约定，FLT 需要就一项商业协议获得交易对方的同意，该项商业协议为：FLT 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与 ING Lease (Polska) sp. z o.o. 签订的编号 500939-8X-0 的租赁协议，目前，FLT 仍在等待 ING Lease (Polska) sp. z o.o. 的回复。另外，FLT 需要就下述八项商业协议通知交易对方：1) 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与 PGE Górnictwo i Energetyka Konwencjonalna S.A. 签订的编号 14/2013 的供应协议；2) 于 2011 年 9 月 1 日与 FIN S.A. 签订的关于货物发送的编号 02/2012 的合作协议；3) 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与 Powszechna Kasa Oszczędności Bank Polski S.A. 签订的编号 74 1020 3147 0000 8702 0062 5483 的多种用途信贷协议；4) 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与 Bank Millennium S.A. 签订的编号 4/09/400/05 的信贷协议；5) 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与 BRE Bank S.A. 签订的编号 20/083/11/Z/VV 的信贷协议；6) 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与 BRE Bank S.A. 签订的编号 20/021/11/Z/OB 的信贷协议；7) 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与 BNP Paribas Bank Polska S.A. 签订的编号 WAR/2120/136/CB 的信贷协议；8) 于 Fortis Lease Polska sp. z o.o. 签订的编号 35154/12/2012/F 的租赁协议。

## 二、关于公关援助返还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第七条（注入资产的其他重大事项）披露了公共援助款项返还及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的影响，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要求，进一步说明如下：

根据德勤律师的描述，基于欧盟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第 C (2011) 4934 号决议（公共援助计划），ARP 与 FLT 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订立一项单项重组公共补助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ARP 将分两阶段以其自有资金 3,400 万兹罗提认购 FLT 增发的股份，作为对 FLT 的重组公共补助；而 FLT 需实施其向欧盟委员会报送的重组方案（含 FLT 对其业务、资产等方面的重组）。如 FLT 未完全实施重组方案，导致欧盟委员会将做出返还补助资金的决议（以下简称“返还决议”），则 FLT 需承担向 ARP 返还补助资金（含本

金和利息）的义务。

ARP于2011年11月认购了FLT增发的200万股B股，将第一阶段2,000万兹罗提的公共援助资金注入FLT；FLT在章程中约定，如欧盟委员会做出返还决议，ARP所持FLT上述200万股B股将由FLT自动赎回，以偿还上述补助资金。

鉴于已有私人投资者（襄阳轴承）有意愿投资FLT，公共补助的第二阶段已无实施的必要，终止上述公共补助项目的申请已发送给欧盟委员会。

根据德勤律师的意见，因第一阶段的重组方案尚未完全实施，不排除存在欧盟委员会做出返还决议、FLT需向ARP返还公共补助（包括本金和利息）的可能，具体影响如下：

1、若欧盟委员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做出返还决议，FLT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将以自动赎回200万股B股的方式返还补助金额，则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将相应减少200万股。交易双方如不能就此重新达成协议，则本次交易存在无法继续进行的风险。

2、如上述赎回股份偿还补助的情况未发生，则本次交易完成后，襄轴卢森堡作为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多数表决权，因此其可以修订FLT的章程，尤其是删除关于ARP持有的涉及公共援助的200万股自动赎回的条款。上述修改无需欧盟委员会同意，在法院完成变更登记后生效。

德勤律师认为，考虑到欧盟委员会的程序耗时的事实，其返还决议的作出以及FLT返还公共援助义务的发生不太可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和FLT章程完成变动登记以前发生，其在FLT章程完成变动登记以前作出返还决定的可能性很小。

3、若欧盟委员会在FLT章程完成变更登记后做出返还决议，则FLT返还补助金额将不涉及股权结构变化，ARP将根据协议约定在FLT偿还公共补助资金之日起30天内，将收到的前述款项支付给襄轴卢森堡。

### 三、 关于争议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第6.2条之第4部分（知识产权）中披露了FLT涉诉商标的情况，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要求，进一步说明如下：

### 1、FLT在波兰境内两项涉争议商标的诉讼进展

FLT持有波兰专利局登记备案的如下商标：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名称  | 类型      | 注册证号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日期                   |
|----|-----|---|---------|--------|------------------|------------------------|
| 1  | FLT |  | 文字和图形商标 | 40447  | 第 07 类           | 2008.03.10-2018.05.08. |
|    |     |   |         | 213008 | 第 16 类<br>第 39 类 | 2009.01.06-2018.05.08  |
| 2  | FLT |  | 文字和图形商标 | 200656 | 第 07 类<br>第 39 类 | 2008.02.05-2015.11.24  |


就上述No.213008商标登记，CIE IMPEXMETAL S.A.向波兰专利局上诉委员会提出异议申请，主张FLT该项商标权无效。2013年2月26日波兰专利局上诉委员会裁决FLT商标权有效。2013年3月26日CIE IMPEXMETAL S.A.就上述裁定向波兰行政法院上诉。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就上述No.200656商标登记，CIE IMPEXMETAL S.A向波兰专利局上诉委员会提出异议申请，主张FLT该项商标权无效。2013年4月5号，FLT收到了波兰专利局上诉委员会的否定性裁定。FLT于5月2日向行政法院就该否定性裁定进行上诉，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 2、FLT涉及的欧盟地区争议商标

FLT在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正在申请及存在争议的商标有：

| 序号 | 申请人 | 商标名称  | 类型     | 商标申请号     |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 申请日          |
|----|-----|---|--------|-----------|----------|--------------|
| 1  | FLT |  | 单独图形商标 | 006310023 | 第 07 类   | 2007. 09. 26 |

|   |     |   |        |           |        |              |
|---|-----|---|--------|-----------|--------|--------------|
| 2 | FLT |  | 单独图形商标 | 005026372 | 第 07 类 | 2006. 04. 19 |
|---|-----|---|--------|-----------|--------|--------------|

FLT向OHIM申请上表第一项商标成为欧盟商标，Impexmetal S.A.对此提出异议。2013年5月14日，欧盟常设法院（EU General Court）裁定Impexmetal S.A.针对上表第一项的异议成立，FLT未取得上表第一项的作为欧盟商标的商标权。FLT将向欧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in Luxembourg）提出上诉。

FLT向OHIM申请上表第二项商标成为欧盟商标，Impexmetal S.A.对此提出异议。2013年3月22日，欧盟常设法院（EU General Court）裁定Impexmetal S.A.针对上表第二项的异议成立，FLT未取得上表第二项的作为欧盟商标的商标权。FLT已于5月22日向位于卢森堡的欧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in Luxembourg）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 3、本所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处理上述商标纠纷导致FLT发生相应的法律诉讼费用。若上述涉及争议商标中的一项或几项经最终司法裁决后FLT被判定败诉，但FLT在其产品上仍继续使用败诉判决涉及的商标，且不能和胜诉方达成相关使用许可协议，则FLT将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un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倪俊骥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P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鹏

2013年7月15日